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桃保險小字第594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陳君儀

被告 胡建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856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伊承保訴外人張雅婷所有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由訴外人吳柏翰於民國112年5月11日下午4時37分許駕駛系爭車輛於址設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內停車場，遭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因倒車不當碰撞（下稱系爭交通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支出鈹金工資新臺幣（下同）4,560元、折舊後零件費用8,296元，共計12,856元，伊業已如數理賠，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則以：系爭事故僅為輕微碰撞，且系爭車輛之凹痕應係受石頭敲擊，與系爭事故無關等語，資為抗辯。

四、經查，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系爭車輛由吳柏翰

01 駕駛於上開時、地，遭被告駕駛肇事車輛因倒車不當發生碰
02 撞，經送廠維修後支出鈹金工資4,560元、折舊後零件費用
03 8,296元，原告業已如數理賠等節，有理賠計算書、非道路
04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行車紀錄器影片翻拍照片、維修
05 單、統一發票及行照為證（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13頁），堪
06 信為真。

07 五、被告雖抗辯系爭車輛受損與系爭事故無關云云，惟車輛修繕
08 涉及維修專業，實際受損狀況及維修必要性，自須依修繕當
09 時對受撞擊部位之整體檢測及安全評估予以認定，本院檢示
10 前揭維修單所載修繕項目，主要為前保險桿左支架、左板
11 條、水箱護罩、左前輪罩條、左固定卡簧等（見本院卷第8
12 頁至第10頁），核與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遭被告駕車倒車碰
13 撞前車頭等情相符，已足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有相當之證
14 明，應認前揭維修單之修繕項目均屬必要，而費用金額亦難
15 認確有明顯不合理之情事，自堪憑採。至被告僅空言否認惟
16 復未具體舉證證明修復項目有何與系爭事故不符之處，自非
17 有據。

18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
19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
20 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21 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
22 費用額為新臺幣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
23 擔。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永輝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
28 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
29 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30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
31 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3 書記官 葉菽芬

04 附錄：

05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7 理由，不得為之。

08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0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1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2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13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14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15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16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